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
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03 日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合同书

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根据 2026 年 8 月 19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响应文件（招标标号：舞采磋商-2026-54），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

服务地点：舞钢市境内。

第二条：服务内容及进度安排

1. 服务内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项目：（1）收集资料；（2）下发图斑套合、分析；（3）实地核实、图斑范围测绘及出具公共管理服务类、扶贫帮扶类图斑测绘报告；（4）测绘成果整理、汇总；（5）图斑涉及各股室辅助分类；（6）协助组卷报批平台入库；（7）建立数据库及台账；（8）上传平台；（9）整改与验收支撑服务。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返工。

3.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4.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省厅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技术成果。

第三条：费用及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483000.00（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提交达到 80% 销号进度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项目办结销号 (项目结束) 完成最终结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20% 尾款。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服务成果;
-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义务

- (1) 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在 3 日内提供技术资料, 并对其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 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 (2) 提供工作条件:
 - ①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 ② 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 (3)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 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经费, 则服务期限进度顺延。

3. 乙方权利

- (1) 接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4.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成果技术文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 或所提资料不准确,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交的成果技术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 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如果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较大修改、错误等，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
2.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内容等或提供任何虚假及不完整信息造成成果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吻合，导致因成果技术文件结论与真实情况不符而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使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
新科技市场中心11号楼11-12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252033342227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日